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丽智能")、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皓丽智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皓丽智能	康冠科技	100%	101.62%	0.00	1,000.00	9,000.00
工商银行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20%	215,500.00	240,500.00	19,5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皓丽智能提供担保系担保合同新签,为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并增加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先全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R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及附属配件产品的保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钟口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钟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灯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灯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皓丽智能	康冠商用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01.98	450,062.78
	负债总额	24,286.85	295,586.24
	净资产	615.13	154,476.54
	营业收入	20,070.06	337,304.22
	利润总额	−1,798.64	19,566.71
	净利润	−1,418.31	19,043.7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4.09	509,794.08
	负债总额	27,157.39	342,571.32
	净资产	−433.30	167,222.75
	营业收入	12,735.19	443,716.62
	利润总额	−1,406.61	12,577.86
	净利润	−1,144.03	12,075.3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皓丽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317.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参股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挂牌摘牌方式取得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29%的股权。10月20日,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合作协议》。

详见2025年8月6日、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取得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29%股权暨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盐碱业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奈曼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EG5LR89C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郭国庆
5.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区老哈河大街东段北侧明仁路中段东侧
6. 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25-03-28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	408,000.00
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9%	232,000.00
3	内蒙古蒙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0%	80,00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	80,000.00
合 计		100%	800,000.00

三、备查文件

《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4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进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进华	是	30,666,700	7.88%	2.66%	是	否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进华	389,050,880	33.77%	50,000,000	80,666,700	20.73%	7.00%	80,666,700	100.00%	211,121,460	48.14%
高 英	52,903,760	4.59%	40,380,000	40,380,000	76.33%	3.51%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9%	20,460,000	20,460,000	49.49%	1.78%	–	–	–	–
高文章	48,903,760	4.25%	24,450,000	24,450,000	50.00%	2.12%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法宣福	72,182,611	6.27%	–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48%	135,290,000	165,956,700	27.45%	14.41%	80,666,700	48.61%	211,121,460	48.14%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1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51,497,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6,17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6,17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6,17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39,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6%;反对2,158,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45%;弃权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66%;反对2,158,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55%;弃权1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9%。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远彬、徐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91名,代表股份数151,497,83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5.35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45,324,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2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0名,代表股份数6,173,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56%。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390名,代表股份数6,173,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5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49,139,891股同意、2,158,048股反对、199,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815,760股同意、2,158,048股反对、199,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6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潘远彬_____

徐 静_____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根据以上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因自身资金需求,韩德恒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54,7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占其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17日,韩德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德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819,000股
持股比例	1.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1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韩德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3,9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9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7~5.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554,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97%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当前持股数量	11,869,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莱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占德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质量保证二部经理、质量保证一部经理、法规医学事务部经理、浆站质量部经理,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生产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下属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占德国先生与上海莱士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占德国先生未直接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占德国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